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王先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07年的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0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7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07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07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07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

1、2007年度，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过通信方式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07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07 年3 月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湘潭电化 2006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湘潭电化2006年财务报告如实的反映了湘潭电化2006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的遗漏和疏忽,同意该项报告。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公司续聘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在2007 年11月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就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是必要的,并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1,4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在2007 年12 月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刘寿康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选举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同意《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对《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将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电解金属锰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该项议案。

3、对《关于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有关资产及对其进行改扩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签订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确定的价格是公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通过实地调研、参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方式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

2007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还通过实地调研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并及时针对了解到的问题和情况提出合理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全年累计实际调研13天。

2007年年初，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各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人关注到，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2007年4月即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成立了由董事长周红旗任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工作目标、组织安排，并进行了具体工作部署。湖南监管局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治理活动方面取得的成效，同时也指出了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于在公司治理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公司现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0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07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13037324906

述职人：王先友

2008年4月23日